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有關本市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右轉延平路三段 411 巷申請禁止大貨車右轉，請改至前方迴轉道迴轉討論通行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1.30 桃交安字第 1150007684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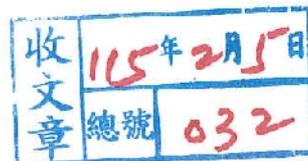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技士 唐英峰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4307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50007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月21日召開「有關本市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右轉延平路三段411巷申請禁止大貨車右轉，請改至前方迴轉道迴轉討論通行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1月14日桃交安字第1150003478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員陳韋擘服務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辦公處（請公所代為轉交）、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局長張新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許崇溥

5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 會勘紀錄

- 一、會勘名稱：有關本市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右轉延平路三段411巷申請禁止大貨車右轉，請改至前方迴轉道迴轉討論通行案。
- 二、會勘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會勘地點：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與新光路二段8巷路口
-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紀錄：唐英峰
- 五、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 六、會勘結論：

(一) 本案新光路二段8巷裡工廠林立，常有大型貨車因貨運需求進入，因新光路二段8巷與快速路三段路口為斜交路口且路寬狹窄，大型貨車右轉進入因轉彎半徑較大，常跨越快速路三段內外車道進行右轉，易發生交通衝突，為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故提出申請大貨車請改至前方迴轉道迴轉討論案。

(二) 經現場會同相關單位討論，現今中壢工務段於路口有設置聯結車禁止右轉，請至前方迴轉道迴轉牌面，請中壢工務段將牌面調整為**大貨車**、聯結

車禁止右轉，請至前方迴轉道迴轉。



圖 1 現有牌面設置調整示意圖

大貨車、聯結車禁止右轉，請至前方迴轉道迴轉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會勘簽到表

- 一、案由：有關本市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右轉延平路三段 411 巷申請禁止大貨車右轉，請改至前方迴轉道迴轉討論通行案
- 二、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三、地點：平鎮區快速路三段（往大溪方向）與新光路二段 8 巷路口
- 四、主持人：唐英峰代
- 五、與會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議員陳韋擘服務處	特助	陳美玲
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	主任	吳聲灶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巡官	黃芬雄
	副所長	鄭力行
	警員	鄭丞廷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辦公處（請公所 代為轉交）	里長	魏寶蘭 曾德興、陳良 妹、李輝煌、游 清郎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技士	趙予謙 唐英峰